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DAH 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0)

### (1) 委任董事

### (2) 由間接附屬公司及農林中央金庫簽訂之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森順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田下裕一先生獲委任為森順次先生之替任董事。
- (2) 大新銀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農林中央金庫已簽訂商業合作協議。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 委任董事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金融」，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森順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田下裕一先生獲委任為森順次先生之替任董事。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森順次先生（「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森先生，46 歲，擁有逾 24 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森先生於 1998 年在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畢業及取得文科文學士學位後，隨即加入農林中央金庫開始其事業。彼亦持有美國密西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森先生於農林中央金庫曾擔任多項要職。彼曾擔任新加坡分行高級副行長及企業計劃部高級經理。彼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擔任食物及農業規劃部高級經理，及後於 2019 年 4 月出任副總經理。自 2022 年 4 月起，森先生獲委任為食物及農業規劃部總經理。

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而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本公司將支付予森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32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董事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 / 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 (2) 委任替任董事

由 2022 年 7 月 7 日起，田下裕一先生（「田下先生」）獲委任為森順次先生之替任董事。

田下先生，44 歲，擁有逾 22 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田下先生於 2000 年在名古屋大學畢業後隨即加入農林中央金庫開始其事業。田下先生於 2014 年 7 月獲委任為開發投資部部長代理前，曾於農林中央金庫擔任多項要職，專責資金、證券管理及外匯職能。彼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次長及於 2017 年 7 月出任為項目及資產融資部部長代理。田下先生於 2019 年 4 月接任債券投資部部長代理，並於 2021 年 4 月獲委任為市場運用部部長代理。自 2022 年 4 月起，田下先生獲委任為農林中央金庫香港駐在員事務所長，專責聯絡農林中央金庫於中國之投資活動。

田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彼之委任簽訂服務合約，田下先生將不會獲本公司支付任何酬金。如森先生終止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田下先生亦將終止為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森先生及田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森先生及田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森先生及田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森先生及田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亦自願宣佈，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本公司直接擁有 74.37% 權益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農林中央金庫（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 9.9% 已發行股本）於 2022 年 7 月 7 日已簽訂商業合作協議（「商業合作協議」）。

商業合作協議訂立大新銀行與農林中央金庫之間未來於業務及戰略合作的框架，以推廣(i) 食品及農業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出口日本食品及農產品)；及(ii) 雙方於大灣區之銀行業務。

董事會相信大新銀行與農林中央金庫於上述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業務領域進行合作將達致互惠互利的效果。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農林中央金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森順次先生（田下裕一先生為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簡俊傑先生、衛皓民先生及顏淑芬女士。